

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平桥区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 年油茶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工程及油茶管护抚育)项目合同

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 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 河南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平桥区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
项目(2025年油茶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工程及油茶管护抚育)项

目合同

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

乙方: 河南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平桥区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2025年油茶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工程及油茶管护抚育)项目

2、工程地点: 平桥区。

3、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4、合同价款: 3153800元,隐蔽工程和增加工程量另行计算。

二、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工。

2、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竣工。

3、如遇不可预知事情,工期顺延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三、工程质量

施工中各项工程均应按照现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及验收,并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因乙方违规操作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四、甲方的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规、法律，尊重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配合监理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监理工作，严格执行监理工作指令。

2、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生产，对工程建设质量负全面责任；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即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乙方委派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的项目经理张志天为现场管理代表，并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等问题。

4、乙方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力量、施工队伍的稳定性，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各项施工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违章施工。

6、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应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7、乙方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

8、乙方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六、价款支付

第一阶段田间管网系统安装完成支付总工程款的 30%，第二阶段泵房、水池、水泵房配电设备安装完成支付总工程款 20%，第三阶段抚育完成设备调试完成支付总工程款的 20%，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决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监理随时检查。

八、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2、隐蔽工程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在隐蔽前2天通知甲方检查，甲方组织监理单位到场检查合格后，进行下一工序。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九、设计变更

1、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2、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或设计变更单方式予以明确并经甲方确认盖章为准。

十、竣工结算

1、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2、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7 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十一、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3、甲方义务，提供施工图及与施工设计指导书等，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保证乙方施工畅通。如因设计需要临时或长久占用村民房前屋后，田边地头由甲方负责协调。

4、甲方义务，如遇到村民与施工范围内容有纠纷，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保证施工任务顺利进行，如有其他原因不能及时解决纠纷导致施工内容停滞，工期相应顺延。

十三、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书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